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告

107. 5. 3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嵐 98 年 6441 字第 33980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度執字第 644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
內扣押物。〈副本送贓物庫〉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〈97 年檢總管字第 8739 號〉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手機		支	2	不明	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周章欽